

证券代码：873985 证券简称：久煜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目标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股利分配政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兼并重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七）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召开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召开各种推介会；
- （五）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现场参观；

（八）媒体采访与报道；

公司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交流和沟通。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业绩说明会等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五）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重大事项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

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二）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四）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在公司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董事会秘书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三）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二十六条** 在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二）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三）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救济；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

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以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九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完成接待工作，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审定，采访完成后形成的书面材料必须经由参与接待人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确定采访内容。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 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为了提高股东会 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如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应坚决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 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三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董事会秘书充分的信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十八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必要时修订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